

“ 3 ·20 ”

济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4
（三）缩合釜冲洗工艺流程情况.....	5
（四）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6
（五）事故班组基本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情况.....	10
（三）人员伤亡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5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1人）.....	15
（三）对吉田生物科技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7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责任人员（1人）.....	15
（五）对有关监管部门人员的问责建议（2人）.....	17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七）其他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 3 · 20 ”

2025年3月20日5时20分许，济宁市邹城化工产业园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号甲类生产车间2-巯基-4-甲基-5-噻唑乙醇生产线缩合釜冲洗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9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济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邹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视频分析、询问谈话、专家评估论证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操作工人在缩合釜冲洗过程中违章作业，未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气体置换，未佩戴防毒面罩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吸入硫化氢、二硫化碳等混合气体导致中毒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法人代表：任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3MA3MM1RD3F**。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注册资本：**4622**万元整。地址为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临荷路**8999**号。

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城化工产业园区内，东经**116°48'7.59"**～**116°48'15.52"**，北纬**35°18'25.96"**～**35°18'36.29"**，幸福河以东、北控利民水厂以西、山东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南、临荷路以北，建有甲类生产车间（一、二）、甲类仓库（1-4）、乙类仓库、备件备品库、污水辅房、**RTO**装置、成品仓库、动力厂房、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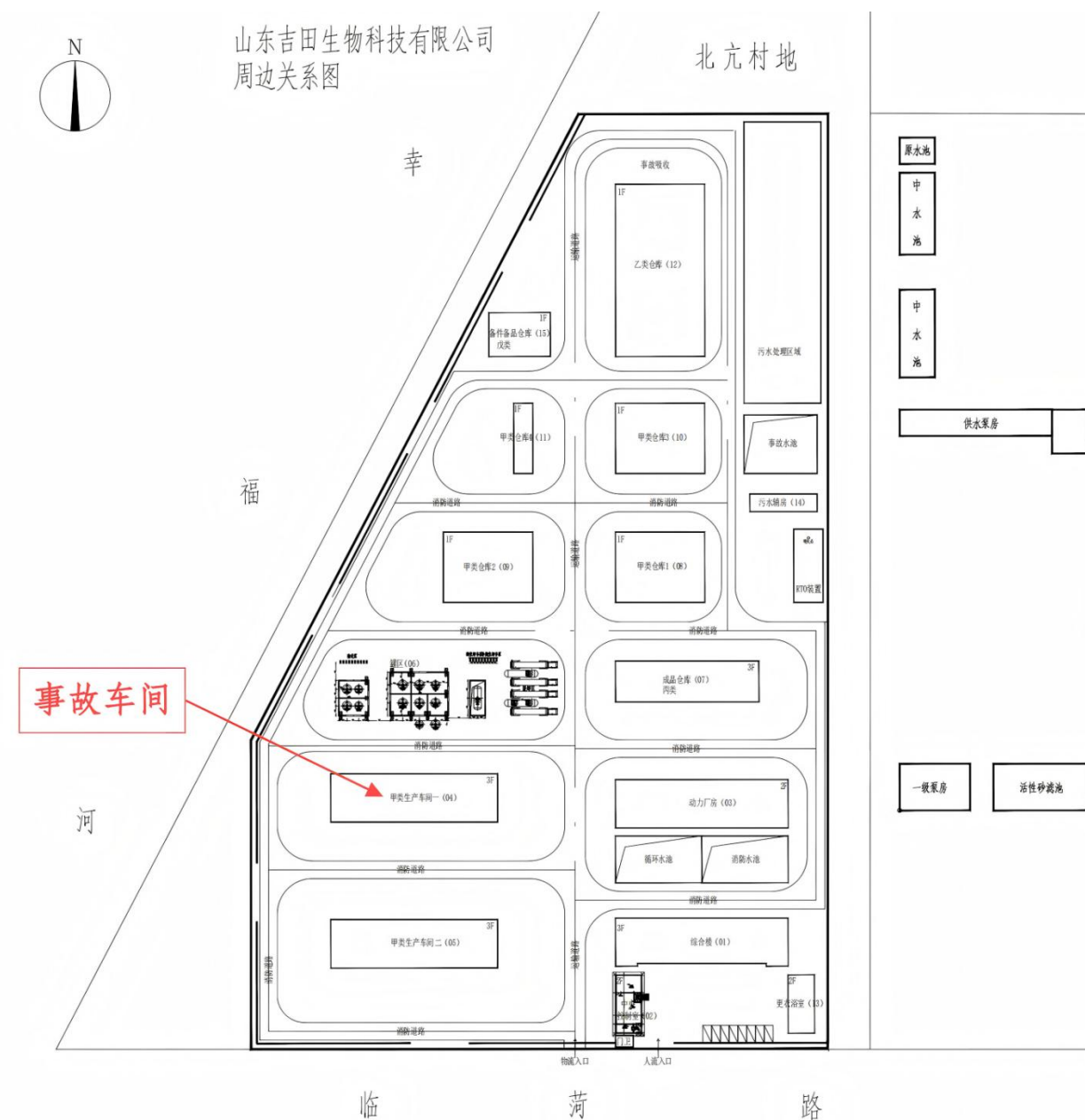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平面图

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5〕080019号。年产937.1吨香料，产品分为硫噻唑系列、格氏反应系列、氯代

吡嗪系列、丁二酮系列、5 和 6-癸烯酸系列、烯醛系列、乙酰基噻唑系列、甲硫醇系列、硫醇、硫醚系列、SN-1 酯类系列、乙偶姻系列、通氨反应系列、其他综合类等 13 个系列 81 种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 10 种，包括：甲硫醚、正丙硫醇、2-硫代呋喃甲醇、二硫化二甲基、2-丙硫醇、二甲基乙二酮、异硫氰酸烯丙酯、二烯丙基硫醚、3-羟基-2-丁酮、甲硫醇（中间产品）

（二）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事故发生于 1 号甲类生产车间 2-硫基-4-甲基-5-噻唑乙醇生产线缩合釜冲洗过程中。

2-硫基-4-甲基-5-噻唑乙醇生产工艺分为配制投料、滴加稀盐酸、升温反应、冷水降温、离心洗涤 5 道工序，首先打开盐酸高位罐真空阀门、进料阀门，往高位罐内抽入 10% 的盐酸溶液；然后把水解釜内物料 3-氯乙酰丙醇转移至缩合釜中，打开缩合釜夹套冷冻水阀门，控温 25~50℃，把铵盐中间罐内的硫代氨基甲酸铵滴入缩合釜中，约 0.5h 滴完；滴毕打开盐酸滴加罐滴加阀门，缓慢滴加中和至 PH=3；继续降温至 5~15℃，打开缩合釜底阀，放料至离心机内离心，得黄色粉末固体缩合物 2-硫基-4-甲基-5-噻唑乙醇；最后离心母液进入到离心母液罐内，用泵送至污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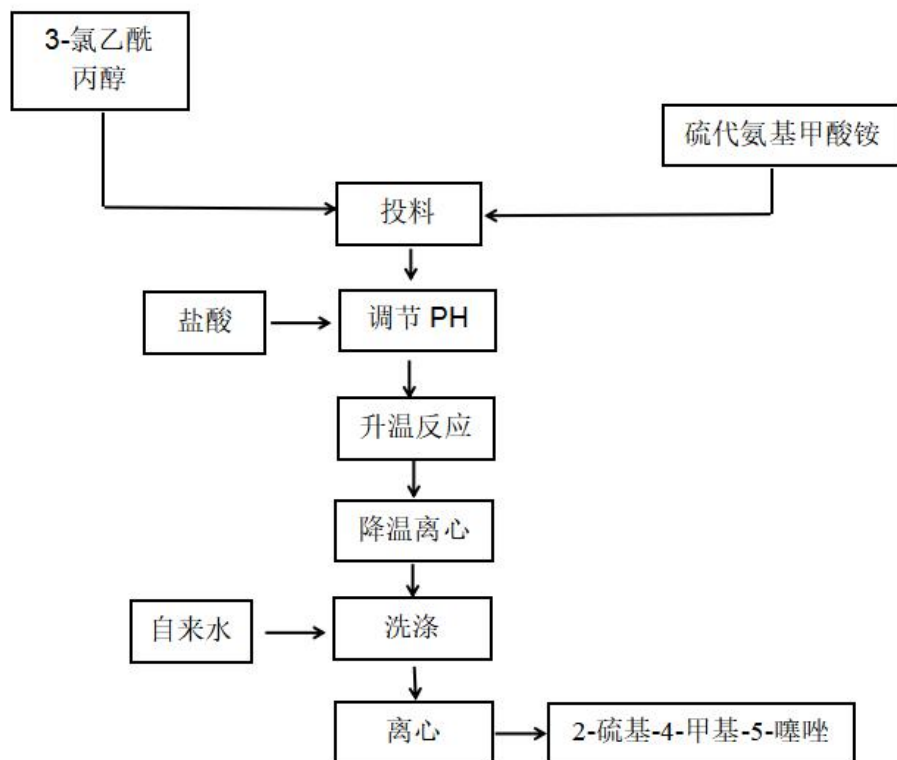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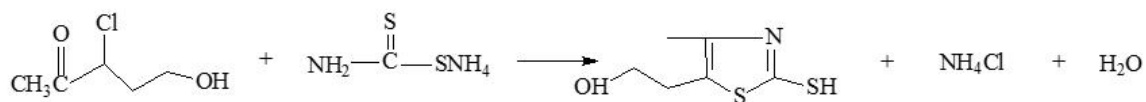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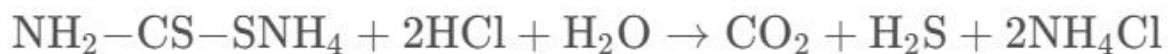


图 2 缩合工艺流程图

缩合釜内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主要副反应方程式为：



缩合釜内可能存在的残余原辅料、主要副反应产物为：二硫化碳、乙酸乙酯、 γ -乙酰丁内酯、氨气、碳酸氢钠、盐酸，二氧化碳、硫化氢、氯化铵。

(三) 缩合釜冲洗工艺流程情况

缩合釜冲洗目的是冲洗缩合釜内的残料。需要缩合釜冲洗时，正确的操作步骤是：缩合釜下料完毕结束后，联系中控人员开启氯化水喷射真空泵；中控操作打开缩合釜真空阀门，抽至真空为-0.09MPa，后开启反应釜氮气阀门，把釜内负压补至常压状态；此操作来回置换三次后，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佩戴防毒面罩后联系中控人员开启真空阀门，缓慢开启缩合釜反应釜釜盖，确认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无报警后，开启自来水阀门，对反应釜内残留固体进行冲洗操作；冲洗结束后，缓慢关闭反应釜釜盖。

（四）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2-巯基-4-甲基-5-噻唑乙醇生产装置位于1号甲类生产车间，由缩合釜、盐酸高位罐、离心母液罐、缩合冷凝器、离心机等组成。发生事故的为缩合釜R1105b，位于车间1层平台，容积3000L，材质为搪玻璃，连通水解釜、铵盐中间罐、盐酸高位罐、真空泵、缩合冷凝器、离心机，上有人孔、温度计、取样口、视镜，附近无有毒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安全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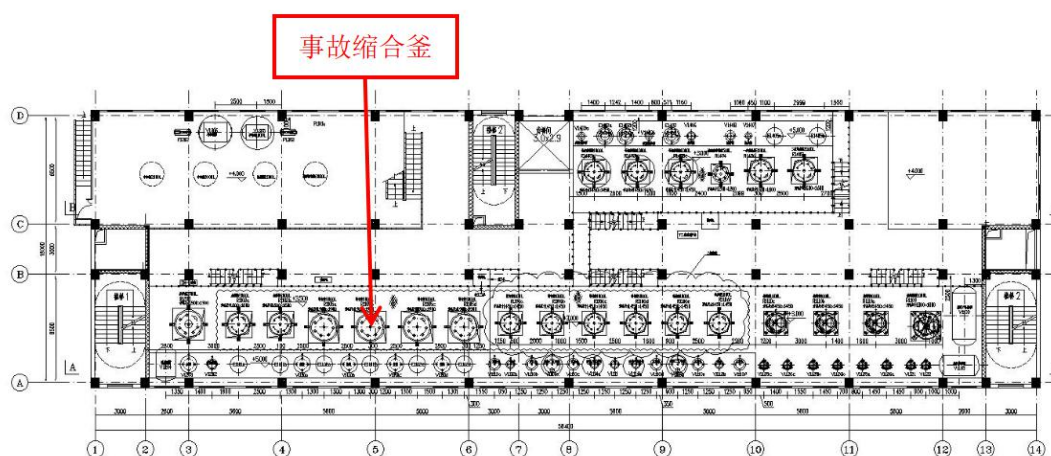


图3 1层平台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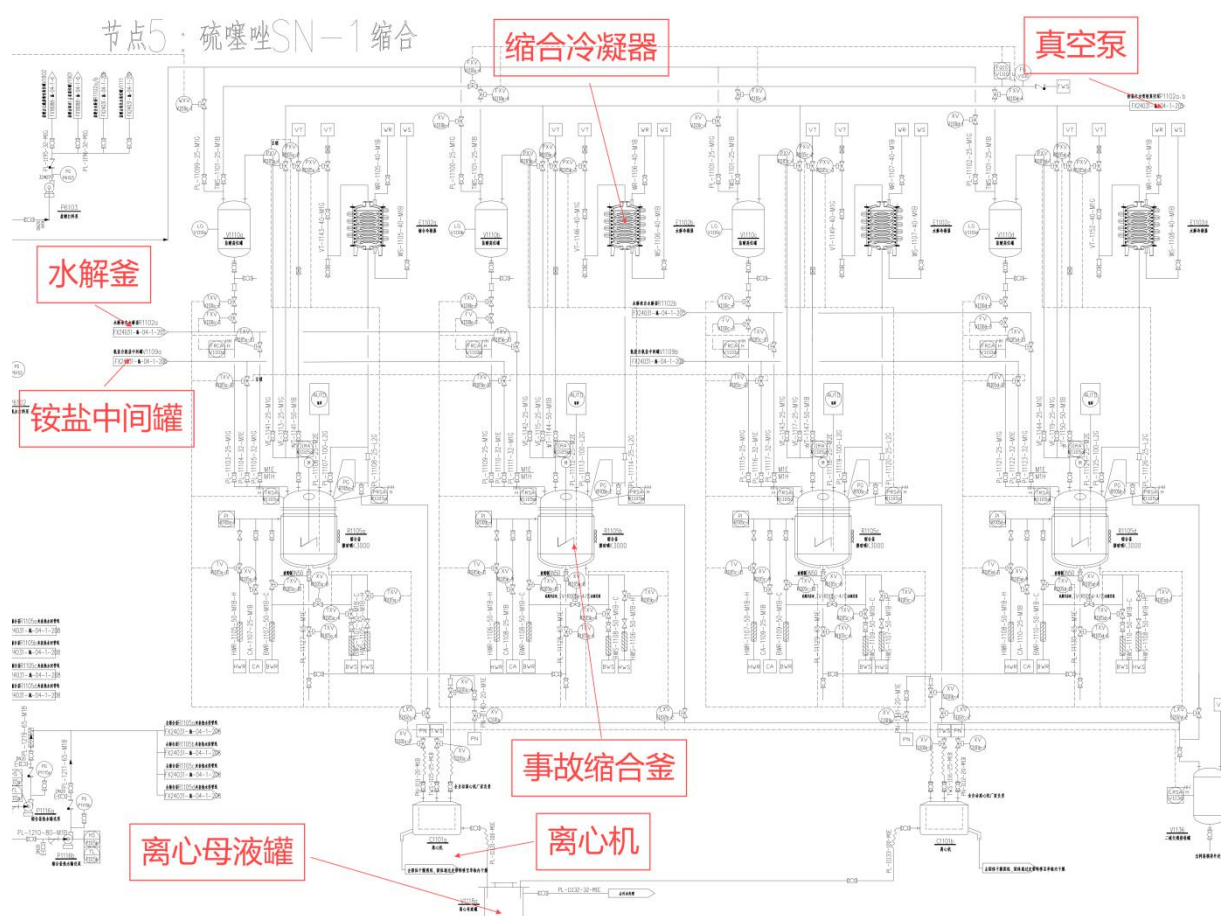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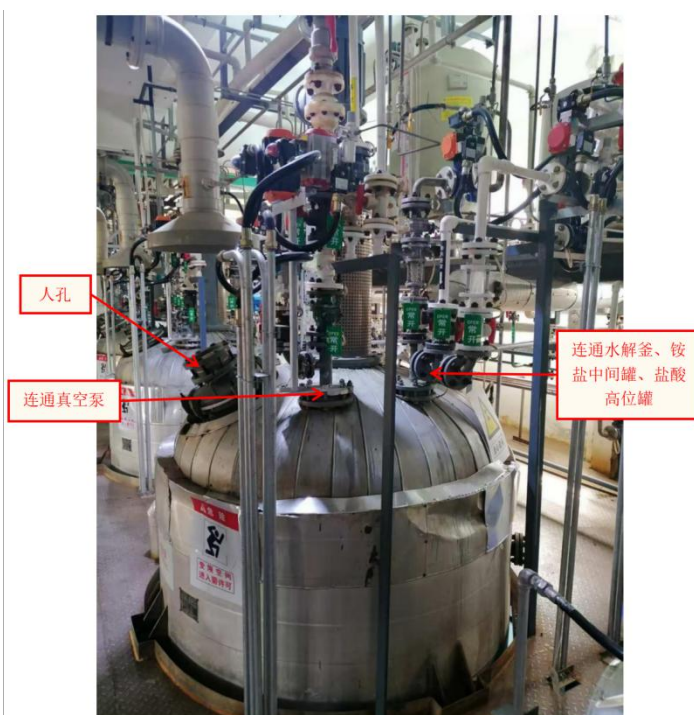


图 4 2-噻基-4-甲基-5-噻唑乙醇生产装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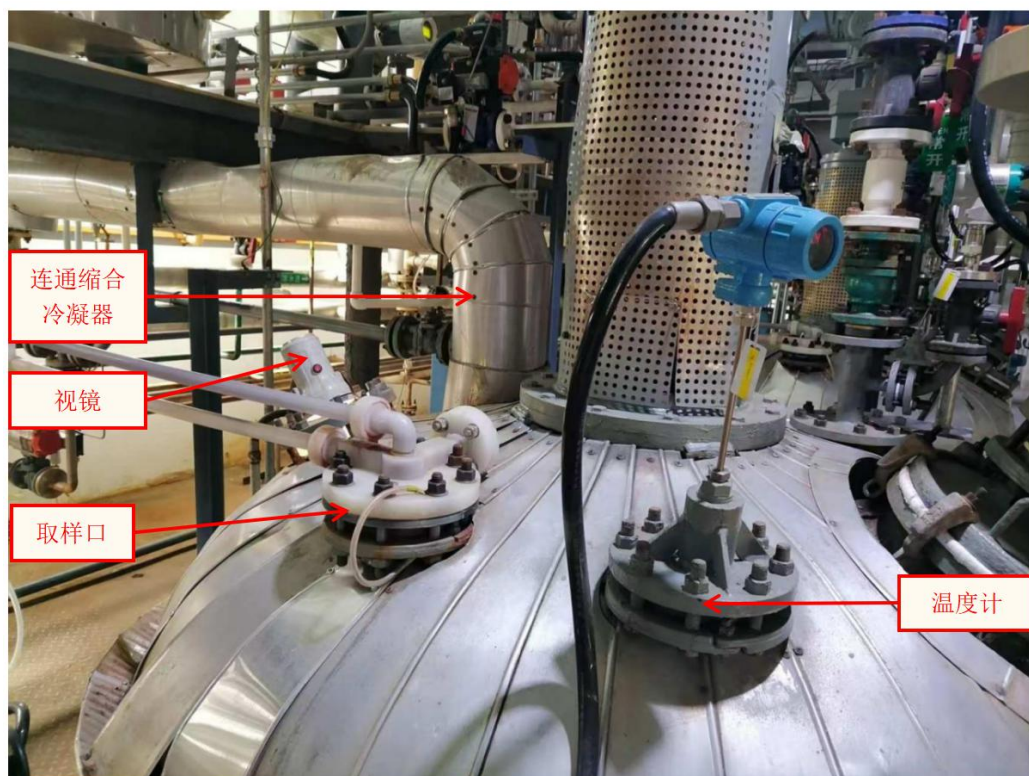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缩合釜 R1105b

（五）事故班组基本情况

吉田生物科技公司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机制，分为甲、乙、丙三个班，每个班上 12 小时休息 24 小时。事发时，丙班当班，3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一车间丙班工人廉某某、王某某、张某某、董某某、李某某、韩某某接班。

董某某为 3 月 10 日新入职员工，3 月 10 日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与其签劳动合同，3 月 10 日到 18 日，董某某经过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教育培训上岗，该公司实行师傅带徒弟工作制度，车间安排张某某做董某某的老师，师傅带徒弟，实习期为一个月。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监控录像还原事发经过：

2025 年 3 月 20 日 5 时 05 分，离心岗位员工董某某、张某某在一楼进行离心操作，发现缩合釜 R1105C 釜有积存的固体物料，然后董某某、张某某通过一楼爬梯去往一层钢平台到达 R1105C 釜后，董某某随后离开钢平台返回一楼操作离心机。张某某 5 时 07 分进行 R1105C 釜冲洗操作，5 时 11 分冲洗 R1105C 釜完毕后返回一楼与董某某一起进行离心机操作。

5 时 18 分董某某通过一楼钢平台爬梯去往钢平台，准备冲洗缩合釜 R1105B 釜残余物料。5 时 19 分董某某在拆卸缩合釜 R1105B 釜盖卡子，将 R1105B 釜盖打开，釜内残留的二硫化碳气体和硫化氢等混合有毒气体溢出，董某某吸入釜内有毒气体。5 时 20 分，董某某发出一声尖叫后中毒晕倒，晕倒在缩合釜西侧，导致事故发生。

张某某听到响声后，前去施救。5 时 21 分，张某某来到董某某旁边观察其身体状况，也感到自身身体不适，便进行呼救，后晕倒在董某某身旁。

在旁边工作的女职工韩某某听到喊声后赶到现场，观察一阵后通过呼叫机呼叫班长廉某某。廉某某和王某某在听到呼叫后立即赶往现场，廉某某、王某某、韩某某、宋某某四人同时将张某某、董某某拖至东侧楼梯口处，对张某某、董某某进行心肺复苏施救，同时联系中控室呼叫值班领导张某某、吴某某。此时车间人员丁某某、马某在听到对讲机呼叫后也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施救。

5 时 30 分许，张某某、吴某某到达现场后将中毒人员拉至一车间外，同时吴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众人一起将董某某、张某某、王某某、宋某某抬到车上送往济宁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在途中遇到 120 救护车，把伤者交给 120 救护车医生。10 时 44 分，董某某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其他三人张某某、王某某、宋某某中毒较轻，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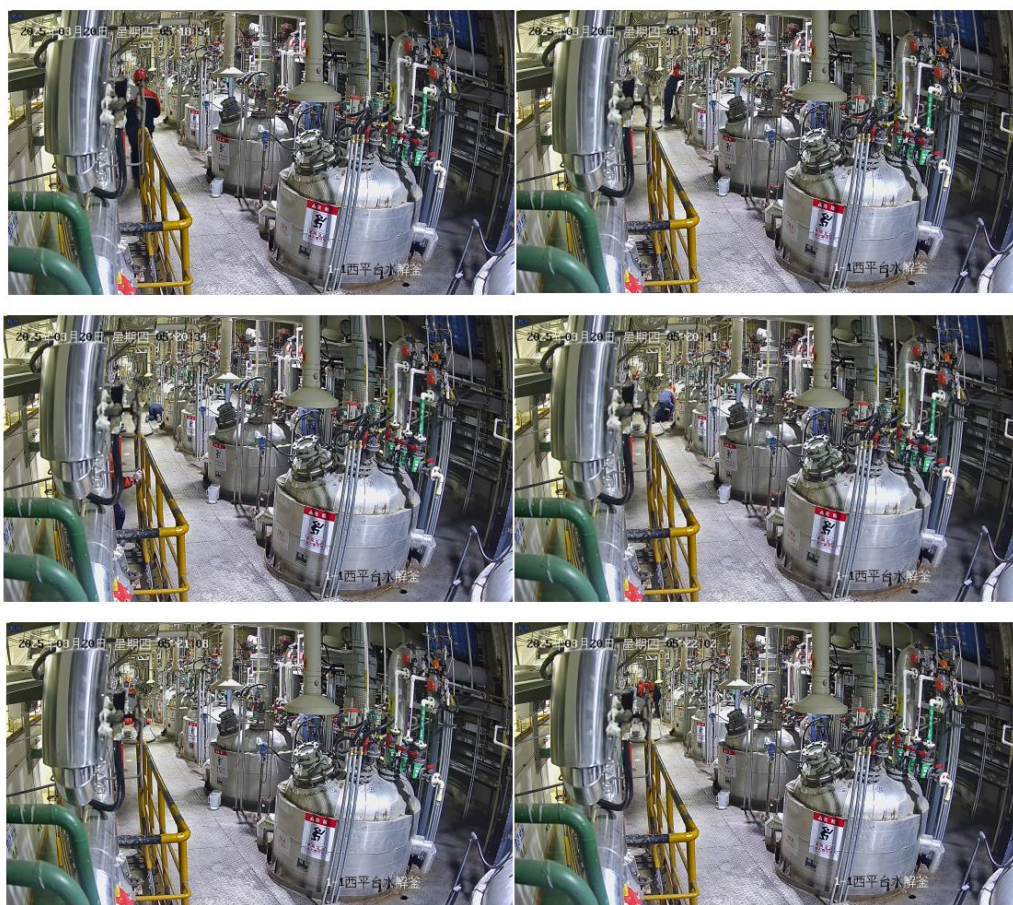


图 6 监控视频截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5 时 22 分，廉某某用对讲机呼叫中控室韩某某，韩某某接到呼叫后立即关闭缩合釜 R1105B 放空阀门，打开真空阀门，将釜内残留气体抽至废气处理装置，使缩合釜处于负

压状态下。6 时 04 分，刘某某、白某某戴好防毒面罩把缩合釜 R1105B 釜盖盖好紧固。

5 时 44 分，安全总监兼安全部长梁某某接到事故报告后，从邹城城区驾车来到公司，进入一车间事故现场，发现报警器正常，室内通风较好，已没有有害气体气味，立即安排搬运伸缩围栏，保护好事故现场，随后又安排人在车间门口及东路口拉上警戒线，防止外人进入。

事故发生后，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部长梁某某分别向邹城市应急局、太平镇政府和化工产业园区进行了事故报告。接事故报告后，邹城市应急局按规定书面向省应急厅进行了事故直报。济宁市应急局也按规定向山东省应急厅和济宁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开展事故善后工作，3 月 21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了事故善后赔偿协议。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基本信息：董某某，男，25 岁，身份证：略，家庭住址：略，系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心机操作工。

事故受伤人员张某某、王某某、宋某某在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治疗后，已康复出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操作人员董某某准备冲洗缩合釜残余物料时，未按要求对缩合釜抽真空和氮气置换，且在未佩戴防毒面罩、未携带便携式气

体报警仪的情况下，违规打开反应釜人孔盖，吸入硫化氢、二硫化碳等混合气体，导致中毒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 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①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的7项职责，其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工作均需要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2025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伟没有参与过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任伟作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履行职责不到位。

②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对新进员工岗前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时间、方法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1]。公司新进员工董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缩合釜冲洗作业安全作业规程不熟悉，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反公司操作规程对缩合釜进行冲洗作业。

③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公司师傅带徒弟制度^[2]。针对新入厂职工，尽管车间有口头约定张某某做董某某的老师，但

[1] 《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2.4 作业单位职责：各生产单位从事某项工作时，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由生产车间主任、班组长进行分析，风险评价、控制记录表需生产车间主任、班组长及作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告知。

[2] 《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师傅带徒弟制度》5.1 师徒关系建立：新员工从报到之日起，各单位负责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师徒关系，并及时签订一对一师徒协议，并报生产部备案。

未按照制度规定及时签订一对一师徒协议，张某某也未有效发挥师傅带徒弟作用，董某某作为公司离心岗位新员工正式上班才三天，在未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未对岗位存在有毒有害因素辨识情况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违章进行缩合釜冲洗作业。

④吉田生物科技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严格，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4]。事故调查组调取了该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事发时全部的 35 次缩合釜开启作业记录监控录像，发现有 28 次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长期存在员工违反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缩合釜清理作业的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违规操作。

⑤吉田生物科技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辨识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工艺和作业活动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辨识，对缩合釜清理作业，未识别出物料残留可能产生的硫化氢等窒息性气体的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现场未设置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公司未专门针对缩合釜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5][6]}，未有效开展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

急演练活动，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不规范，施救人员均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救援人员中毒受伤，发生次生灾害。

2. 邹城市有关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不到位

①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第三方履职情况管理不到位，2024年7月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山东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山东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应至少安排5名化工专家常驻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但双方因资金支付的原因，山东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仅有2名专家常驻，一名为函授专科工商管理专业，一名为全日制本科海洋科学专业，尽管两人均从事多年的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工作，但总体专业水平不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量不足。邹城开发区在日常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及时移交邹城应急局处理。

②邹城市应急管理局日常的监管方式单一，没有对教育培训情况和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公司教育不到位和公司日常操作不规范的问题。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指导督促危化品行业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企业存在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失察，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董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丙班离心岗位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缩合釜冲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1人）

唐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车间主任，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车间全面工作。未发现并制止长期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从事缩合釜冲洗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涉嫌犯罪，2025年3月23日被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吉田生物科技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 任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7]，建议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盛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梁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部部长，协助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部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缩合釜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8]，建议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9]，建议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廉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一车间丙班班长，未有效履行班长职责，对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处置措施、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缩合釜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10]，建议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8]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责任人员（1人）

张某某，吉田生物科技公司离心岗位员工，系车间指定的董某某的师傅，但双方没有签订师傅带徒弟一对一协议，张某某也未有效履行师傅带徒弟职责，董某某在未熟悉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独立进行缩合釜冲洗作业，张某某对董某某违规作业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1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依照企业内部规定追究其责任。

（五）对有关监管部门人员的问责建议（2人）

1.李某某，中共党员，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安全环保部部长，分管并具体实施化工产业园安全环保工作，未有效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督不到位，对吉田生物科技公司日常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依法依规给予诫勉处理。

2.程某，中共党员，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邹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吉田生物科技公司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依法依规给予诫勉处理。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吉田生物科技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安全检查工作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12]，建议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其他处理建议

1.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吉田生物科技公司的属地管理部门，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建议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吉田生物科技公司的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直接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建议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向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吉田生物科技公司要认真落实教育培训，特别是新进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要抓紧抓实。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的工作职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新进人员严格岗前 72 学时，年度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的培训时限要求。并认真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方式、考试结果等。

（二）吉田生物科技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是企业员工遵循的基本准则，各岗位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不要因手续繁琐而简化操作规程。要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及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师傅带徒弟制度，确保新入职人员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知识、工艺质量要求，提高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应对风险的能力；要确保风险辨识全面、深入、彻底，管控措施得力有效；要有针对性开展风险岗位应急演练，确保演练贴近实战，发挥实效，切实提升一线人员的应急处置水平；要利用机械化、自动化技术，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消除人员在危险环境中暴露和人为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风险。

（三）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邹城经济开发区“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厘清与邹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化工专业人员力量配备，完善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内容，严把专家素质关，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聘请有资质的高水平专家查隐患，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要严格落实对邹城应急局开发区分局的双重管理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应加强与应急部门的联动配合，实行联合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应急部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四）邹城市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要关口前移，对事故高发岗位、

类型、时段等要重点监管，提高监管工作的精准性、突出工作重点；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危化品领域监管执法力量，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要深入企业生产作业一线，聚焦事故易发环节和风险高、不放心的重点企业，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要强化严惩重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五）邹城市政府要认真梳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界定化工园区与应急局的监管职责清单，重点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职责。建议可以借鉴其他县市区化工园区监管的经验做法，整合应急局和化工园区的监管力量，双方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实现化工园区隐患排查与应急局执法检查结合。